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业务和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联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城市化进程方面的投资以及对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例如 2010 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四、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地区，体现出营业收入地域来源相对集中的特点。虽然为了不断开拓市场，公司已在保持上海地区竞争优势的基础

上,采取措施在江苏、广东等地开拓业务,但尚处于起步阶段,如若公司未能在上海之外的市场开拓中取得预期效果,将会对未来的成长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晓春、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卓越,五人持有公司股权 40%,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为维持公司现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公司其他股东短期内的持股比例将难以超过 40%,且公司注册造价工程师持股比例将继续维持在 60%以上,若公司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出现单一股东增持或多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将对周晓春、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卓越五人的共同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公司股东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性,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其持股将不会超过周晓春、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卓越五人共同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亦不会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而影响周晓春、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卓越的共同控制地位。

七、政府补助资金导致的净利润变动风险

公司为工程管理服务类企业,所处行业为国家支持发展行业。公司 2015 年 1-7 月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56.60 万元,2014 年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107.91 万元,2013 年获得政府补助为 101.1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占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比重为 95.95%、80.86%、57.90%。若公司未来不能获得该政府补助,可能会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较大影响。

八、资质受股权变动影响的风险

根据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

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公司股东目前股东有 20 名，其中唐燕凌、金霞、陆叶、周婧、高正飞、韩志刚 6 人不是注册造价工程师，6 人共拥有股权占比为 19.00%。目前公司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的股东所占比例为 70.00%，其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81.00%，能够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但股东若转让股权可能对公司造价资质产生影响。

因此，上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对投资者的资格造成一定限制，若投资者资格无法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会导致公司丧失造价资质而违规。对此，公司全体股东已做出承诺，以后每次股权的转让不得导致公司损失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若公司现有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因股东个人原因发生变化，其个人将承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股权情况	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9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七、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67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6
四、关联交易.....	114
五、重要事项.....	11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7
七、股利分配.....	11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19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19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信咨询	指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宝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邦乃得	指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份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推荐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部门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宝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瑞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7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899号二楼203-222室

邮编：201900

董事会秘书：唐燕凌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程管理服务业（代码：M748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程管理服务业（代码：M748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业（代码：12111111）。

主要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和招投标代理。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10000631763004Y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宝信咨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1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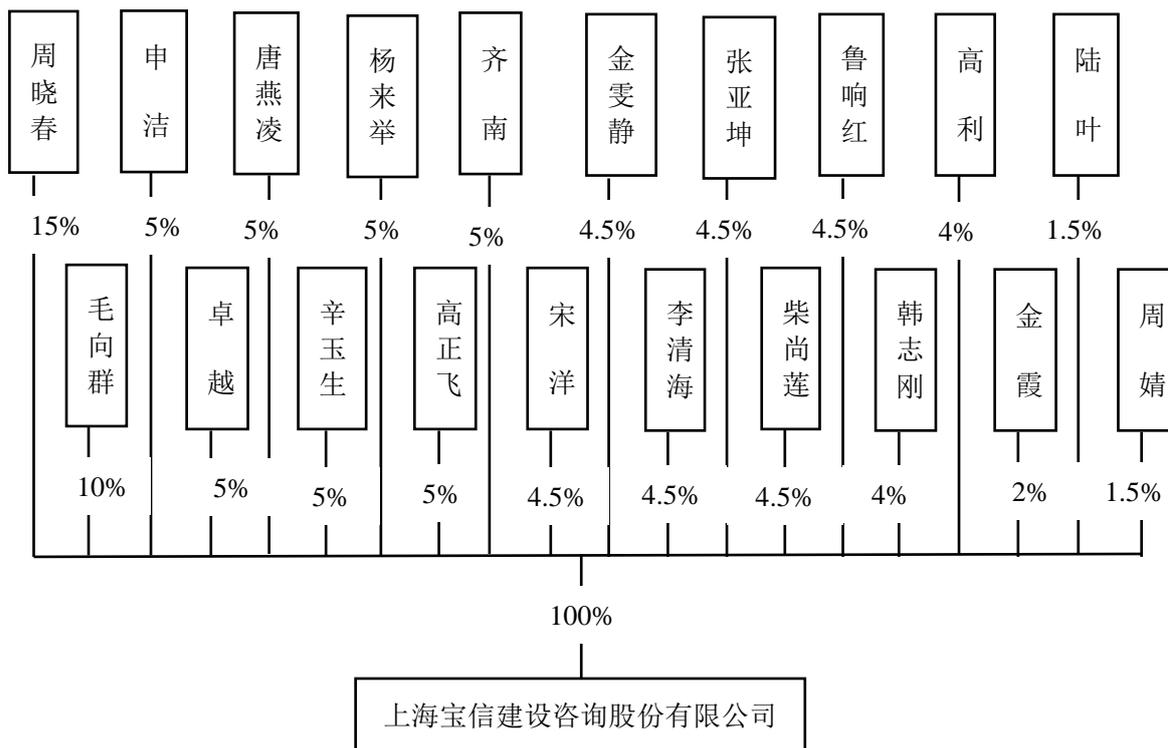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时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晓春、毛向群、卓越、申洁、唐燕凌五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 2015年10月15日，周晓春和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及卓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其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①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层面采取一致行动；②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上采取一致行动；③除可相互授权委托代为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外，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授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行使或管理其股东和董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亦不得放弃其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④当各方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尊重周晓春的意见并以其意见为共同意见。

(2) 周晓春、卓越、申洁、唐燕凌四人自2000年以来一直是公司股东，2004年毛向群成为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周晓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周晓春、毛向群、卓越、申洁、唐燕凌五人为公司前五大股东，五人持股比例总共为40.00%。五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3) 有限公司阶段，周晓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周晓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申洁和毛向群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

公司成立后申洁和毛向群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燕凌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行政人事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唐燕凌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卓越一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并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五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有效决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周晓春，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1984年09月至1995年07月任宝山区横沙乡政府审计办审计员。1996年08月至1998年11月任上海宝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06月任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所长。2000年07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持股比例15.00%。

毛向群，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1991年7月1日至2000年11月30日，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预算员。2000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任造价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造价咨询部主任，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10.00%。

申洁，女，1974年0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1994年07月至1995年07月，任上海钢运公司预算员。1995年08月至2000年06月，任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任咨询部主任。2000年07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持股比例5.00%。

卓越，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上海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造价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持股比例5.00%。

唐燕凌，女，1976年0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07月至1998年11月任上海宝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人员**。1998年12月至2000年06月，任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会计主管。2000年07月进入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持

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持股比例 5.00%。

最近两年，周晓春、毛向群、卓越、申洁、唐燕凌合计持股（出资）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一直占公司股份（出资）总额的 40%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晓春	1,500,000	15.00	自然人	无
2	毛向群	1,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3	申洁	500,000	5.00	自然人	无
4	唐燕凌	500,000	5.00	自然人	无
5	卓越	500,000	5.00	自然人	无
6	辛玉生	500,000	5.00	自然人	无
7	杨来举	500,000	5.00	自然人	无
8	高正飞	500,000	5.00	自然人	无
9	济南	500,000	5.00	自然人	无
10	宋洋	450,000	4.50	自然人	无
10	金雯静	450,000	4.50	自然人	无
10	李清海	450,000	4.50	自然人	无
10	张亚坤	450,000	4.50	自然人	无
10	柴尚莲	450,000	4.50	自然人	无
10	鲁响红	450,000	4.50	自然人	无
合 计		8,700,000	87.00	-	-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同时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第 149 号）的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之一为“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0%”。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材料，共有 14 名股东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具体如下：

周晓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10 年 08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1310001057),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申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1310001576),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毛向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1310002147),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卓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1310001057),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辛玉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1310003596),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李清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1310002140),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张亚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1310003714),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齐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1310001059),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雯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5310003442), 初始注册日期 2005 年 07 月 25 日,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杨来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3310003170),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高利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9310005372), 初始注册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宋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11 年 01 月 01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4310003594), 初始注册日期 2004 年 09 月 24 日,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柴尚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11 年 01 月 01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2310003598),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01 月 09 日,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鲁响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11 年 01 月 01 日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04310003599), 初始注册日期 2004 年 09 月 24 日,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 公司股东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数占股东总人数的 70%、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总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1%, 均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前述要求。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股权明晰。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07 月 05 日, 周晓春、申洁、金霞、瞿天林、唐燕凌、高正飞、唐婕、济南和卓越共 9 人向上海市宝山区工商部门申请设立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有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正会验字(2000)第 82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0 年 07 月 11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法定代表人为周晓春,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为“承办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工程项目财务收支审计;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服务”。公司住所为宝山区泰和路 2031 号。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0月21日至2010年07月20日。经营期限的起始时间沿用了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的起始时间。

2000年07月21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3101132010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100,000.00	20.00
2	瞿天林	54,500.00	10.90
3	高正飞	54,500.00	10.90
4	齐南	54,500.00	10.90
5	申洁	54,500.00	10.90
6	卓越	54,500.00	10.90
7	唐婕	42,500.00	8.50
8	唐燕凌	42,500.00	8.50
9	金霞	42,500.00	8.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关于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1998年10月21日起始的说明：

1998年05月20日，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宝山区审计局”）向上海宝山区工商局提出“关于建立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以下简称“宝信咨询所”）的报告”（宝审[1998]11-2号），该报告的内容为：根据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建（97）0980号文《上海市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上海宝审会计师事务所中予以分立，拟建立“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宝信咨询所是由宝山区审计局出资5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是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主要承办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项目财务收支审计、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1998年10月21日，宝信咨询所在上海宝山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10113101605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住所为宝山区友谊支路6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爱华，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为承办建设项目可行性投资估算、项目经

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项目财务收支审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服务。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0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宝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08 月 06 日出具了沪宝会事验(1998)第 1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8 年 08 月 06 日宝山区审计局合计投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缴存至上海宝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专户”。

宝信咨询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宝山区审计局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0 年 06 月 16 日，宝信咨询所向宝山区审计局提出歇业申请。宝山区审计局于 2000 年 06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关于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歇业的批复”（宝审[2000]15 号），批复内容为“经研究同意你所歇业，并同意原‘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名称转让给私人企业使用，望你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有关歇业事项。”

2000 年 06 月 19 日，宝山区审计局向上海宝山区工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歇业保结书”，该歇业保结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的一切债务均已清理完结，注销后如有债权债务事宜，概由我单位担保”。

办理歇业过程中，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06 月 1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同诚会[2000]第 276 号），审计确认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宝信咨询所净资产为 558,258.84 元。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宝审[2000]17 号”文《关于对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产权进行界定的申请》，向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申请对宝信咨询所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资产界定和确认。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宝国资办（2000）16 号”文《关于对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产权界定报告的批复》同意对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的资产界定确认报告。

宝山区审计局和宝信咨询所于 2000 年 06 月 27 日签署《脱钩协议》，协议约定扣除宝信咨询所划转上海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300,000.00 元后，宝山区审计局

实际收回投资额 258,258.84 元。根据支付凭证显示，宝山区审计局自 200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02 年 02 月 08 日共 6 次已收回 258,258.84 元投资款。

宝信咨询所于 2000 年 07 月 13 日办理完工商歇业登记手续，注销了《营业执照》。

宝信咨询所办理工商歇业登记手续时，于 2000 年 06 月 16 日提出从企登科迁入企私科，上海宝山区工商局于 2000 年 07 月 03 日审批同意宝信咨询所名称迁出，迁至企私科，并要求 10 日内办理变入登记。

2000 年 07 月 03 日，周晓春、申洁、金霞、瞿天林、唐燕凌、高正飞、唐婕、济南和卓越共 9 人向上海宝山区工商局提出《名称变更申请书》，该申请书内容为“原核准名称为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企业类型为国有企业，变更名称为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2000 年 07 月 04 日，上海宝山区工商局出具了《名称受理通知书》(NO.13000004200007040028)，2000 年 07 月 05 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私)NO.03200007050003)，同意变更名称为“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

至此，有限公司完成由“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脱钩改制的全部程序，宝信咨询所完成工商注销，有限公司为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宝信咨询所的员工失去事业单位编制，变为新设立的有限公司员工。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02 月 01 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同意周晓春、高正飞、申洁、卓越、瞿天林、济南、唐燕凌、金霞、唐婕共转让 52,500 元出资额给毛向群。

2004 年 02 月 04 日，周晓春、高正飞、申洁、卓越、瞿天林、济南、唐燕凌、金霞、唐婕作为转让方和受让方毛向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唐婕	毛向群	15,000.00	3.00
2	金霞		12,500.00	2.50
3	周晓春		10,000.00	2.00

4	唐燕凌		5,000.00	1.00
5	高正飞		2,000.00	0.40
6	申洁		2,000.00	0.40
7	卓越		2,000.00	0.40
8	瞿天林		2,000.00	0.40
9	济南		2,000.00	0.40
合计			52,500.00	10.50

2004年03月23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90,000.00	18.00
2	瞿天林	52,500.00	10.50
3	高正飞	52,500.00	10.50
4	济南	52,500.00	10.50
5	申洁	52,500.00	10.50
6	卓越	52,500.00	10.50
7	毛向群	52,500.00	10.50
8	唐燕凌	37,500.00	7.50
9	金霞	30,000.00	6.00
10	唐婕	27,500.00	5.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07月14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述事项：1、高正飞、申洁、卓越、瞿天林、济南各转让2,500元出资额给唐燕凌；2、毛向群转让2,500元出资额、唐婕转让27,500元出资额、金霞转让10,000元出资额给高利。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高正飞	唐燕凌	2,500.00	0.50
2	申洁		2,500.00	0.50
3	卓越		2,500.00	0.50
4	瞿天林		2,500.00	0.50
5	济南		2,500.00	0.50

6	唐婕	高利	27,500.00	5.50
7	金霞		10,000.00	2.00
8	毛向群		2,500.00	0.50
合计			52,500.00	10.50

2005年07月14日，申洁、卓越、瞿天林、齐南、毛向群、唐婕、金霞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唐燕凌和高利共同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90,000.00	18.00
2	瞿天林	50,000.00	10.00
3	高正飞	50,000.00	10.00
4	齐南	50,000.00	10.00
5	申洁	50,000.00	10.00
6	卓越	50,000.00	10.00
7	毛向群	50,000.00	10.00
8	唐燕凌	50,000.00	10.00
9	高利	40,000.00	8.00
10	金霞	2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5年07月15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述事项：公司注册资金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除原有股东周晓春新增注册资本外，同意新增股东辛玉生、沈玉华、杨来举、金雯静、柴尚莲、鲁响红、李清海、宋洋、陆叶、韩志刚共10名。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	增资比例（%）
1	周晓春	75,000.00	7.50
2	辛玉生	50,000.00	5.00
3	沈玉华	50,000.00	5.00
4	杨来举	50,000.00	5.00
5	金雯静	45,000.00	4.50
6	柴尚莲	45,000.00	4.50
7	鲁响红	45,000.00	4.50
8	李清海	45,000.00	4.50

9	宋洋	45,000.00	4.50
10	韩志刚	40,000.00	4.00
11	陆叶	1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50.00

根据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正会验字(2005)第1041号《验资报告(变更)》，确认截至2005年07月15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05年08月25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165,000.00	16.50
2	瞿天林	50,000.00	5.00
3	高正飞	50,000.00	5.00
4	齐南	50,000.00	5.00
5	申洁	50,000.00	5.00
6	卓越	50,000.00	5.00
7	毛向群	50,000.00	5.00
8	唐燕凌	50,000.00	5.00
9	辛玉生	50,000.00	5.00
10	沈玉华	50,000.00	5.00
11	杨来举	50,000.00	5.00
12	宋洋	45,000.00	4.50
13	金雯静	45,000.00	4.50
14	柴尚莲	45,000.00	4.50
15	鲁响红	45,000.00	4.50
16	李清海	45,000.00	4.50
17	韩志刚	40,000.00	4.00
18	高利	40,000.00	4.00
19	金霞	20,000.00	2.00
20	陆叶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05月09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同意周晓春共转让65,000元出资额给张亚坤、周婧及陆叶。2007年05月09日，张亚坤、周婧、陆叶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周晓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张亚坤	45,000.00	4.50
2	周晓春	周婧	15,000.00	1.50
3	周晓春	陆叶	5,000.00	0.50
合计			65,000.00	6.50

2007年05月15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100,000.00	10.00
2	瞿天林	50,000.00	5.00
3	高正飞	50,000.00	5.00
4	齐南	50,000.00	5.00
5	申洁	50,000.00	5.00
6	卓越	50,000.00	5.00
7	毛向群	50,000.00	5.00
8	唐燕凌	50,000.00	5.00
9	辛玉生	50,000.00	5.00
10	沈玉华	50,000.00	5.00
11	杨来举	50,000.00	5.00
12	宋洋	45,000.00	4.50
13	金雯静	45,000.00	4.50
14	柴尚莲	45,000.00	4.50
15	鲁响红	45,000.00	4.50
16	李清海	45,000.00	4.50
17	张亚坤	45,000.00	4.5
18	韩志刚	40,000.00	4.00
19	高利	40,000.00	4.00
20	金霞	20,000.00	2.00

21	陆叶	15,000.00	1.50
22	周婧	15,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03月14日,上海宝信召开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同意辛玉生将50,00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晓春和杨来举。2008年03月14日,辛玉生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杨来举、周晓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2008年0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额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辛玉生	杨来举	30,000.00	3.00
2	辛玉生	周晓春	2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5.00

根据辛玉生、周晓春、杨来举于2015年11月6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说明》,2008年3月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地开展,拟由辛玉生负责另设咨询类的企业。辛玉生持有的公司股权由周晓春和杨来举为其代持。但由于各种原因,咨询企业直到2009年4月仍无法设立,辛玉生需实名持有公司股权,周晓春和辛玉生于2009年4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周晓春将有限公司2%股权以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辛玉生;杨来举和辛玉生于2009年4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杨来举将有限公司3%股权以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辛玉生。辛玉生、周晓春、杨来举三人之间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股权转让款交付、股权归属等纠纷。辛玉生于2009年4月恢复股权实名持有。

2008年04月11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120,000.00	12.00
2	杨来举	80,000.00	8.00
3	瞿天林	50,000.00	5.00
4	高正飞	50,000.00	5.00
5	齐南	50,000.00	5.00
6	申洁	50,000.00	5.00

7	卓越	50,000.00	5.00
8	毛向群	50,000.00	5.00
9	唐燕凌	50,000.00	5.00
10	沈玉华	50,000.00	5.00
11	宋洋	45,000.00	4.50
12	金雯静	45,000.00	4.50
13	柴尚莲	45,000.00	4.50
14	鲁响红	45,000.00	4.50
15	李清海	45,000.00	4.50
16	张亚坤	45,000.00	4.5
17	韩志刚	40,000.00	4.00
18	高利	40,000.00	4.00
19	金霞	20,000.00	2.00
20	陆叶	15,000.00	1.50
21	周婧	15,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04月30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周晓春将2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辛玉生，同意股东杨来举将3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辛玉生。2009年04月30日，辛玉生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杨来举、周晓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杨来举	辛玉生	30,000.00	3.00
2	周晓春		2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5.00

周晓春和辛玉生于2009年4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有限公司2%股权以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辛玉生；杨来举和辛玉生于2009年4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有限公司3%股权以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辛玉生。根据辛玉生、周晓春、杨来举于2015年11月6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辛玉生恢复实名持有，辛玉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9年05月1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100,000.00	10.00
2	瞿天林	50,000.00	5.00
3	高正飞	50,000.00	5.00
4	齐南	50,000.00	5.00
5	申洁	50,000.00	5.00
6	卓越	50,000.00	5.00
7	毛向群	50,000.00	5.00
8	唐燕凌	50,000.00	5.00
9	辛玉生	50,000.00	5.00
10	沈玉华	50,000.00	5.00
11	杨来举	50,000.00	5.00
12	宋洋	45,000.00	4.50
13	金雯静	45,000.00	4.50
14	柴尚莲	45,000.00	4.50
15	鲁响红	45,000.00	4.50
16	李清海	45,000.00	4.50
17	张亚坤	45,000.00	4.5
18	韩志刚	40,000.00	4.00
19	高利	40,000.00	4.00
20	金霞	20,000.00	2.00
21	陆叶	15,000.00	1.50
22	周婧	15,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09月15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同意周婧将15,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晓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09年09月20日，转让方周婧与受让方周晓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09年0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额为转让价。

根据周晓春、周婧于2015年11月6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说明》，2006年07月，因唐燕凌回家保胎生孩子，引进周婧担任办公室主任，鉴于办公室岗位的重

要性，2007年05月公司股东同意周晓春按出资额转让1.5%股权给周婧。2009年10月，唐燕凌产假及哺乳假结束正式上班，周婧调离办公室担任外勤。周晓春考虑到与周婧是叔侄关系，周婧工作岗位的重要性降低，为免在员工中有不好的影响，经其他股东同意，周婧的股权由周晓春代持。此后，周婧努力工作，现已取得造价员的资格且负责公司招标代理业务。2015年公司代持股权全部恢复实名持有，周晓春将股权转让回给周婧。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9年10月10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115,000.00	11.50
2	瞿天林	50,000.00	5.00
3	高正飞	50,000.00	5.00
4	齐南	50,000.00	5.00
5	申洁	50,000.00	5.00
6	卓越	50,000.00	5.00
7	毛向群	50,000.00	5.00
8	唐燕凌	50,000.00	5.00
9	辛玉生	50,000.00	5.00
10	沈玉华	50,000.00	5.00
11	杨来举	50,000.00	5.00
12	宋洋	45,000.00	4.50
13	金雯静	45,000.00	4.50
14	柴尚莲	45,000.00	4.50
15	鲁响红	45,000.00	4.50
16	李清海	45,000.00	4.50
17	张亚坤	45,000.00	4.5
18	韩志刚	40,000.00	4.00
19	高利	40,000.00	4.00
20	金霞	20,000.00	2.00
21	陆叶	15,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07月16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同意高正飞将5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来举，同意济南将5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申洁，同意鲁响红将45,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毛向群，同意柴尚莲将45,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瞿天林，同意陆叶将15,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唐燕凌。2012年07月16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均为原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1	高正飞	杨来举	50,000.00
2	济南	申洁	50,000.00
3	鲁响红	毛向群	45,000.00
4	柴尚莲	瞿天林	45,000.00
5	陆叶	唐燕凌	15,000.00
合计			205,000.00

根据高正飞和杨来举、济南和申洁、柴尚莲和瞿天林、鲁响红与毛向群及陆叶和唐燕凌于2015年11月06日分别签署的《股权代持说明》，宝信有限因业务需要，由高正飞、济南、柴尚莲、鲁响红代表宝信有限全体股东于2011年05月20日收购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陆叶随之调入邦乃得工作。为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杨来举代高正飞持有5%股权、申洁代济南持有5%股权、瞿天林代柴尚莲持有4.5%股权、毛向群代鲁响红持有4.5%股权、唐燕凌代陆叶持有1.5%股权，受让方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年08月02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115,000.00	11.50
2	杨来举	100,000.00	10.00
3	申洁	100,000.00	10.00
4	毛向群	95,000.00	9.50
5	瞿天林	95,000.00	9.50
6	唐燕凌	65,000.00	6.50
7	沈玉华	50,000.00	5.00

8	辛玉生	50,000.00	5.00
9	卓越	50,000.00	5.00
10	宋洋	45,000.00	4.50
11	金雯静	45,000.00	4.50
12	李清海	45,000.00	4.50
13	张亚坤	45,000.00	4.50
14	韩志刚	40,000.00	4.00
15	高利	40,000.00	4.00
16	金霞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03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瞿天林将95,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晓春,同意杨来举将1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卓越。2014年11月0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瞿天林	周晓春	95,000.00	9.50
2	杨来举	卓越	100,000.00	10.00
合计			195,000.00	19.50

根据瞿天林、周晓春、柴尚莲于2015年11月06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瞿天林自己持有的5%股权是真实转让给周晓春、瞿天林代柴尚莲持有的4.5%股权转让由周晓春代为持有。

根据高正飞、杨来举与卓越在2015年11月06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说明》,因杨来举代表宝信有限全体股东于2014年09月16日以增资形式认购上海邦乃得25万股,杨来举在宝信有限的10%股权(包括其代高正飞5%的股权)转由卓越代为持有,卓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11月20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晓春	210,000.00	21.00
2	卓越	150,000.00	15.00
3	申洁	100,000.00	10.00
4	毛向群	95,000.00	9.50
5	唐燕凌	65,000.00	6.50
6	沈玉华	50,000.00	5.00
7	辛玉生	50,000.00	5.00
8	宋洋	45,000.00	4.50
9	金雯静	45,000.00	4.50
10	李清海	45,000.00	4.50
11	张亚坤	45,000.00	4.50
12	韩志刚	40,000.00	4.00
13	高利	40,000.00	4.00
14	金霞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十)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4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01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420,000.00	21.00
2	卓越	300,000.00	15.00
3	申洁	200,000.00	10.00
4	毛向群	190,000.00	9.50
5	唐燕凌	130,000.00	6.50
6	沈玉华	100,000.00	5.00
7	辛玉生	100,000.00	5.00
8	宋洋	90,000.00	4.50
9	金雯静	90,000.00	4.50
10	李清海	90,000.00	4.50

11	张亚坤	90,000.00	4.50
12	韩志刚	80,000.00	4.00
13	高利	80,000.00	4.00
14	金霞	4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十一)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03日,宝信咨询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卓越将200,00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高正飞、杨来举,同意周晓春将120,00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鲁响红、周婧,同意沈玉华将100,00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柴尚莲、毛向群,同意申洁将1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同意唐燕凌将3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叶。2015年06月0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卓越	高正飞	100,000.00	5.00
		杨来举	100,000.00	5.00
2	周晓春	鲁响红	90,000.00	4.50
		周婧	30,000.00	1.50
3	沈玉华	柴尚莲	90,000.00	4.50
		毛向群	10,000.00	0.50
4	申洁	济南	100,000.00	5.00
5	唐燕凌	陆叶	30,000.00	1.50
合计			550,000.00	27.50

根据2015年11月06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说明》,为了业务需要,上海邦乃得于2015年06月申请注销,且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持股权全部恢复实名持有。周晓春将其代周婧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回给周婧;申洁将其代济南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回给济南;唐燕凌将其代陆叶持有的1.5%股权转让回给陆叶;卓越将其代高正飞持有的5%股权转让回给高正飞,卓越将其代杨来举持有的5%股权转让回给杨来举。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原周晓春代柴尚莲持有4.5%股权、毛向群代鲁响红持有4.5%股权,本次恢复实名持有时,周晓春将4.5%股权转让回给了鲁响红,则柴尚莲的股权由毛向群负责

转回，后来毛向群因其自己需增持股权至 10%，沈玉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由沈玉华将其持有 4.5% 股权真实转让给柴尚莲、将其持有的 0.5% 股权真实转让给毛向群，由毛向群代柴尚莲支付股权转让款给沈玉华，以实现毛向群将其 4.5% 股权转回给柴尚莲。

因柴尚莲的股权流转至鲁响红，而鲁响红的股权由毛向群代持，原本应当由毛向群转回给柴尚莲 4.5% 的股权。此时沈玉华欲退出而毛向群接受该退出的全部 5% 股权，因此，将沈玉华退出的 4.5% 的股权代替毛向群转给了柴尚莲以还原真实股权。

2015 年 07 月 02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300,000.00	15.00
2	毛向群	200,000.00	10.00
3	申洁	100,000.00	5.00
4	唐燕凌	100,000.00	5.00
5	卓越	100,000.00	5.00
6	辛玉生	100,000.00	5.00
7	杨来举	100,000.00	5.00
8	高正飞	100,000.00	5.00
9	济南	100,000.00	5.00
10	宋洋	90,000.00	4.50
11	金雯静	90,000.00	4.50
12	李清海	90,000.00	4.50
13	张亚坤	90,000.00	4.50
14	柴尚莲	90,000.00	4.50
15	鲁响红	90,000.00	4.50
16	韩志刚	80,000.00	4.00
17	高利	80,000.00	4.00
18	金霞	40,000.00	2.00
19	陆叶	30,000.00	1.50
20	周婧	30,000.00	1.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公司在整个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以下代持情况：

- 2%股权：【辛玉生】→（2008.3 代持）→【周晓春】→（2009.5 还原）→【辛玉生】
- 3%股权：【辛玉生】→（2008.3 代持）→【杨来举】→（2009.5 还原）→【辛玉生】
- 1.5%股权：【周婧】→（2009.10 代持）→【周晓春】→（2015.7 还原）→【周婧】
- 5%股权：【高正飞】→（2012.8 代持）→【杨来举】→（2014.11 代持）→【卓越】→（2015.7 还原）→【高正飞】
- 5%股权：【杨来举】→（2014.11 代持）→【卓越】→（2015.7 还原）→【杨来举】
- 5%股权：【济南】→（2012.8 代持）→【申洁】→（2015.7 还原）→【济南】
- 1.5%股权：【陆叶】→（2012.8 代持）→【唐燕凌】→（2015.7 还原）→【陆叶】
- 5%股权：【瞿天林】→（2014.11 真实转让）→【周晓春】
- 0.5%股权：【沈玉华】→（2015.7 真实转让）→【毛向群】
- 4.5%股权：【鲁响红】→（2012.8 代持）→【毛向群】
- 4.5%股权：【柴尚莲】→（2012.8 代持）→【瞿天林】→（2014.11 代持）→【周晓春】→（2015.7 还原）→【鲁响红】
- 4.5%股权：【沈玉华】→（2015.7 真实转让）→【柴尚莲】（由毛向群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注：1、截至 2015 年 8 月，各股东股权为其真实持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因柴尚莲的股权流转至鲁响红，而鲁响红的股权由毛向群代持，原本应当由毛向群转回给柴尚莲 4.5%的股权。

此时沈玉华欲退出而毛向群接受该退出的全部 5%股权，因此，将沈玉华退出的 4.5%的股权代替毛向群转给了柴尚莲以还原真实股权。

3、瞿天林退出时其所有 5%股权由周晓春实际认购并向瞿天林支付股权转让借款，沈玉华退出时其所有 5%股权由毛向群实际认购并向沈玉华支付股权转让借款。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

签署了《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38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69,374.54 元，不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 31100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268,743.45 元，将其按 1.02687:1 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268,743.4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311000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11 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763004Y。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周晓春	1,500,000	15.00
2	毛向群	1,000,000	10.00
3	申洁	500,000	5.00
4	唐燕凌	500,000	5.00
5	卓越	500,000	5.00
6	辛玉生	500,000	5.00
7	杨来举	500,000	5.00
8	高正飞	500,000	5.00
9	齐南	500,000	5.00
10	宋洋	450,000	4.50
11	金雯静	450,000	4.50
12	李清海	450,000	4.50
13	张亚坤	450,000	4.50
14	柴尚莲	450,000	4.50

15	鲁响红	450,000	4.50
16	韩志刚	400,000	4.00
17	高利	400,000	4.00
18	金霞	200,000	2.00
19	陆叶	150,000	1.50
20	周婧	150,000	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十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周晓春，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毛向群，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申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4、辛玉生，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专科学历，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198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预算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宝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工程技术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持股比例 5.00%。

5、唐燕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二) 公司监事

1、卓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李清海，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专科学历。1992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国二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机装分公司预算员。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上海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2005 年 5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造价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造价咨询师，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持股比例 4.50%。

3、施赛男，女，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进入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周晓春：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燕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副总经理，毛向群：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4、副总经理，申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5、副总经理，辛玉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有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周晓春	√		√	1,500,000	15.00
毛向群	√		√	1,000,000	10.00
申洁	√		√	500,000	5.00
辛玉生	√		√	500,000	5.00

唐燕凌	√		√	500,000	5.00
卓越		√		500,000	5.00
李清海		√		450,000	4.50
施赛男		√		-	-
合计				4,950,000	49.5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9,955,900.01	27,564,735.50	30,831,044.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68,743.45	17,069,891.92	18,204,52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68,743.45	17,069,891.92	18,204,524.17
每股净资产(元)	5.13	8.53	1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8.53	18.20
资产负债率(%)	65.72	38.07	40.95
流动比率(倍)	1.41	2.42	2.26
速动比率(倍)	1.41	2.42	2.2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190,052.69	26,410,479.32	27,593,399.99
净利润(元)	442,411.93	1,000,862.17	1,310,67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411.93	1,000,862.17	1,310,67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2,517.49	595,664.58	415,53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2,517.49	595,664.58	415,533.30
毛利率(%)	19.86	17.85	17.77
净资产收益率(%)	2.56	5.79	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4	3.45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0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0	1.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1	2.19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5,915.31	1,948,575.77	-5,191,55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38	0.97	-5.1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公司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div 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5)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6)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72	38.07	40.95
流动比率(倍)	1.41	2.42	2.26
速动比率(倍)	1.41	2.42	2.26

公司 2013、2014 两年间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而 2015 年截至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前两年相比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分红 800.00 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降低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190,052.69	26,410,479.32	27,593,399.99
净利润(元)	442,411.93	1,000,862.17	1,310,67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411.93	1,000,862.17	1,310,67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2,517.49	595,664.58	415,53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2,517.49	595,664.58	415,533.30

毛利率(%)	19.86	17.85	17.77
净资产收益率(%)	2.56	5.79	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4	3.45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0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0	1.31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而净利润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2015年度有股份支付事项发生,导致净利润降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中毛利率稳定增加,由2013年度的17.77%增加至2015年1-7月份的19.86%。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有较多的股份支付事项发生,导致净利润降低。公司每股收益逐年降低,原因为:1,公司报告期有较多的股份支付事项发生,导致净利润降低;2,公司2014年度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3、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1	2.19	2.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差不大。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915.31	1,948,575.77	-5,191,5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04.23	10,238,061.01	2,526,59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2,611.08	9,186,636.78	-2,664,959.7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39,397.78	29,099,493.12	26,191,09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528.83	3,954,945.15	1,798,07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2,926.61	33,054,438.27	27,989,16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126.18	11,147,493.69	17,724,55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4,751.86	13,344,017.12	10,123,03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239.37	2,498,258.65	2,280,56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893.89	4,116,093.04	3,052,5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011.30	31,105,862.50	33,180,7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915.31	1,948,575.77	-5,191,550.13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保持增加趋势;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保持降低趋势,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在进入新市场、新领域时缺乏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因而向外部咨询公司采购服务, 但是在合作的过程中, 公司员工也获得了该领域的知识技能, 因而公司逐渐减少了向外部咨询公司采购服务的比重, 将更多的工作交由公司员工处理, 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断减少, 也导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而由公司员工提供服务所需支出要少于采用外部公司的支出;

3) 公司在 2013 年度对以前年度欠供应商的款项进行了清理, 并完成了支付, 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而 2015 年 7 月份处于行业淡季, 公司收款较多, 但还未完成与供应商的结算, 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 2014 年度。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915.31	1,948,575.77	-5,191,550.13
净利润	433,361.97	974,074.87	1,269,780.60
差额	8,322,553.34	974,500.90	-6,461,33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965,317.29	1,931,105.14	-3,759,02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192,854.23	-2,132,218.27	-2,326,016.83

1) 2015 度 1-7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主要原因

为 7 月份是行业淡季，业务量较少，而前期项目回款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而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变动不大；

2) 2014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较为匹配。

3)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为：1, 2013 年度行业不景气，因而公司收款情况不理想，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约 376 万元；2, 公司 2013 年对以前年度欠供应商的款项进行了清理，并完成了支付。

(2) 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28,223.26	27,177,798.49	84,412,88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8,223.26	27,177,798.49	84,512,22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38.17	155,194.04	80,65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11,189.32	16,784,543.44	81,904,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1,527.49	16,939,737.48	81,985,63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04.23	10,238,061.01	2,526,590.3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股票和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联系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项目负责人：漆敏
项目小组成员：雷月华、冯涛、韩云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经办律师：张小英、王恩顺、吴晨尧
住所：上海市环球金融中心24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2028385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海红、华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洪德钦、刘宏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33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此外还有少量的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曾发生变化。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服务（包括接受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司法鉴定服务）。

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贯穿到工程建设中的建设项目决策、设计、施工和竣工结算每个阶段，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涵盖其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项目竣工审价服务，此外还有提供全过程投资监理服务。

由于工程项目发包方往往缺乏专业能力，对工程造价估计不足，客观上需要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对工程造价进行独立核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减少客户的不必要支出，提高客户资本支出效率。

2、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是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为招标人提供工程施工类，设备及货物采购类及政府采购类等类别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阶段及成果如下：

项目阶段	该阶段提供的成果
招标策划	招标工作方案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报名	投标报名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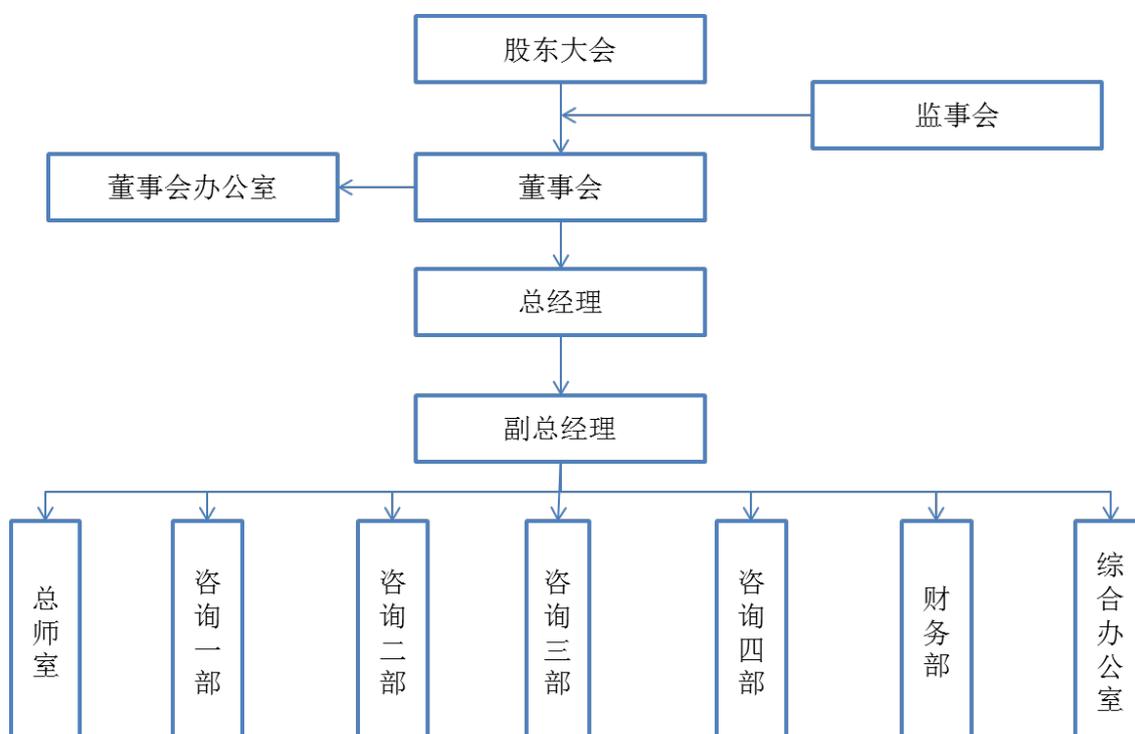
收标、开标	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资料
评标	评标过程资料及评标报告
定标	中标通知书

3、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的其他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资金申请、项目实施前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后评估报告等。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1、总师室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在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编制和修订公司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和质量体系文件,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质量管理、质量审核、质量回访、质量信息反馈和信息处理工作;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技术监督和指导,对业务组织管理中的共性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员工业务培训;负责科技情报的收集、跟踪、整理、分析、交流工作,编辑发行有关资料。

2、咨询一~四部

咨询一部以及三部主要负责工程造价业务，咨询二部主要负责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咨询三部负责其他类型咨询业务。

3、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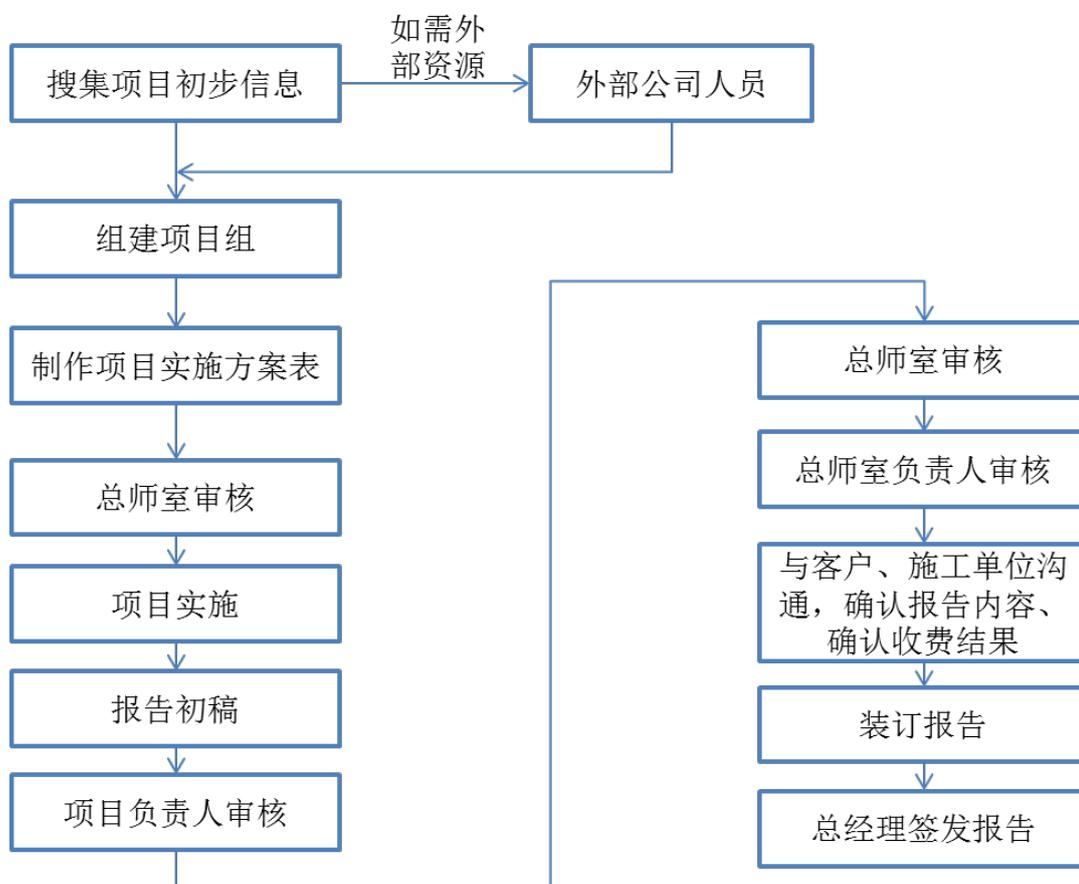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工资的核算与发放；成本费用的核算与管理等。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防范财务风险；在进行全面财务分析的基础上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意见。

4、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的综合管理和外部公共关系的维护，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及组织结构与流程的优化。负责公司各类报告的装订，公司后勤事务管理。

（三）主要服务流程

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流程为例，公司的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项目负责人先初步搜集项目信息，确定所需资源，组建项目组，如果公司自

有人员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则优先调配自有人员工作安排，如若公司自有人员不足或者缺乏特定细分行业能力或特定细分市场信息，由项目组自行与外部公司沟通，将外部咨询公司人员纳入项目组。

项目组还需要综合考虑项目时间安排，实施方案等因素，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表，报公司总师室备案。备案通过以后，项目组正式开始实施项目。

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以后，项目人员收集图纸、工程签证单、决算书以及与隐蔽工程相关的等资料，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计算项目的工程量。对于材料价格部分，有发票的依据发票，没有发票的项目人员进行市场询价，了解价格。然后初步得出工程造价，编制审价报告初稿。

报告初稿出具以后需要经过项目负责人1级复核，总师室2级复核，总师室负责人进行3级复核，之后才可定稿。

报告定稿之后项目组与客户、施工方联系签订审定单，确认审价结果，并计算收费金额。之后就收费计算表由三方签字盖章。

最后由综合办装订报告，总经理最终审核项目全部资料，并签发出具正式报告。

项目组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将一直与客户、施工方保持沟通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服务的核心优势

（1）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有限公司阶段起就从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承接了众多的项目，包括宝山行知中学、吴淞渔人码头、宝山区委党校、宁江大酒店、星月广场、宝钢技改等众多项目。

（2）资深的造价工程师团队

公司员工共有70名，员工大部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技术基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造价工程师20名，监理工程师3名，一级建造师3名，招标师8名，咨询师5名，造价员33名（部分员工具有多重资格）。这为公司未来承接项目奠定了扎实的人力基础。

（3）优秀的服务品质

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与宝钢集团、宝山区政府、学校等机构合作多年，通过优质的服务，在宝山区建立了强大的品牌效应。为公司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业务资源。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公司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承接项目不受限制，根据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只可承接工程造价 5,000 万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的甲级资质可以提高客户的信心，同时扩大了公司的服务面。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无形资产金额为零。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206310009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01月14日	2015年12月31日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丙级】	工咨丙 110201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0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	工咨丙 110201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0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暂定级】	F23100705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3年11月14日	2016年11月13日

注：公司已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的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发文《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公布 2015 年第十三批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审核结果的函》（建标造函[2015]164 号），现将合格的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等 158 家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公司位列第 69 名，证书编号为甲 150631000968，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体系及其他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质量认证包括：

序号	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02314Q21040R1S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1,580,324.79元，净值为249,185.38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为3台车辆，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以及投影仪、打印机等电子设备。虽然截至目平均成新率为15.77。但是相关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与业务紧密相关的办公设备并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618,800.00	961,524.79	1,580,324.79
净值	30,940.00	218,245.38	249,185.38
成新率(%)	5.00	22.70	15.77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70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5	7.14
项目人员类	56	80.00
财务类	3	4.29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6	8.57
合计	7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	27.14
大专	43	61.43
中专	5	7.14
高中	3	4.29
总计	7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29	5	7.14
30-39	6	8.57
40-49	16	22.86
50-59	21	30.00
60 以上	22	31.43
合计	70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总计	比例 (%)
1-5 年	4	5.71
6-10 年	4	5.71
11-15 年	2	2.86
16-20 年	60	85.72
合计	70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38 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8 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员工。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春、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卓越已作出承诺：若公司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关款项；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员工 70 名，其中业务人员大部分可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并无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造价收入	8,756,552.49	78.25	22,818,085.61	86.40	25,696,382.56	93.13
招标代理收入	2,433,500.20	21.75	3,158,431.45	11.96	1,311,402.34	4.75
工程咨询收入	-	-	433,962.26	1.64	585,615.09	2.12
合计	11,190,052.69	100.00	26,410,479.32	100.00	27,593,399.99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2014年总金额维持在2,700万元左右;2015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我国2015年上游行业即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整体业务量也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工程造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而招标代理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表明公司对单一业务的依赖有所降低。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两类:第一类政府、国有企业和学校等事业性单位;第二类私人企业。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的收入占比较高。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1,025,342.45	9.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15,466.04	7.29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586,879.25	5.24
上海中冶凯程置业有限公司	566,037.74	5.06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署	351,254.72	3.14
合计	3,344,980.20	29.89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147,753.74	8.13
上海祁翔建筑有限公司	1,541,798.11	5.84

项 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91,583.96	5.65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1,102,756.60	4.18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838,651.89	3.18
合 计	7,122,544.30	26.98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52,830.19	8.89
中城建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6,623.58	8.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6,792.45	6.84
上海中冶祥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9,059.43	5.65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918,369.81	3.33
合 计	9,063,675.46	32.8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5%、26.98%和 29.89%，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处于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向华东地区扩张，预计集中度将进一步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项目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4,253,951.94	47.44	10,072,034.82	46.42	8,337,360.93	36.75
其他费用	2,172,831.89	24.23	3,795,211.81	17.49	5,443,921.56	23.99
咨询费	2,540,640.00	28.33	7,828,301.80	36.08	8,907,538.49	39.26
合计	8,967,423.83	100.00	21,695,548.43	100.00	22,688,820.98	100.00

公司成本中有较多的咨询费，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在每年的10月到次年的2月份为忙季，其他月份为淡季。为了减少公司的

固定支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保持较少的员工，因而在忙季，会出现人手不足的情况。为了准时完成工作，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低、需要投入大量人工进行简单重复劳动的工作（例如市场询价、项目钢筋用量计算等）外包给咨询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采取将对方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的方式进行合作。同时公司有部分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因而供应商中会出现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公司的供应商中还有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宝信公司的6名股东出资成立，同时6名股东从宝信公司辞职。导致公司人员不足。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宝信公司与邦乃得合作，将邦乃得的人员纳入宝信公司的项目组。由此导致大额咨询费产生。该部分咨询费占总咨询费的比例在报告期内从32.46%增加到了48.96%。

为了降低对外部咨询公司的依赖。公司通过提前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优化项目时间表，通过培训提高公司自有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等方式使得咨询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从39.26%降低到了28.33%。此外邦乃得公司已经歇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6名股东全部加入宝信公司，原邦乃得公司的优秀员工也在逐步办理宝信公司入职手续。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3,962.04	48.96
上海继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2,000.00	18.58
上海达旦会计师事务所	232,760.00	9.16
上海月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8,000.00	6.22
上海临跃商务服务中心	98,000.00	3.86
合计	2,204,722.04	86.78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000.00	43.82
上海奕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7,753.00	20.15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80,970.00	7.42
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	226,192.31	2.89
上海临跃商务服务中心	225,000.00	2.87
合计	6,039,915.31	77.15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00,000.00	32.56
上海信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000.00	19.22
上海琼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61,000.00	14.16
上海丁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00	6.01
上海弗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4,300.00	4.43
合计	6,802,300.00	76.37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外包，由于其提供的服务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替代性，因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依赖。关联方交易信息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 四关联交易”。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销售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

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和报告期内的框架合同。公司的采购均为零星采购，对咨询费的单项采购金额均小于 50 万元，单个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不予披露。公司有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对此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已履行金额（元）
1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新建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2013 年	无	2,452,830.2
2	宝钢股份煤气系统技术升级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无	1,344,190.53

	改造标段三建安造价审价合同				
3	星月国际商务广场工程	上海星月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	无	1,415,094.34
4	宝钢股份建设技改工程-造价审价合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框架合同	320,483.02
5	宝钢股份建设技改工程-造价审价合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框架合同	1,053,417.92
6	宝钢股份建设技改工程-造价审价合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框架合同	182,565.09
7	宝山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敬业	宝山区财政局	2013年	框架合同	317,638.68

(2) 房屋租赁合同

有限公司与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将其座落在宝山区永清路 899 号 2 楼的房产，建筑总面积约 850 平方米租赁给有限公司用，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381,368.00 元，年综合管理费 28,800.00 元，全年合计 410,168.00 元。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388,773.00 元，年综合管理费 28,800.00 元，全年合计 417,573.00 元。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但公司为提高效率，减少审批流程，通常每次支付一年的租金。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独立客观的工程审价、工程预算、工程招标服务，节约客户不必要的资金支出，为客户创造效益，公司根据节约资金金额收取费用，从而为公司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一) 公司的服务模式

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依赖专业人员的服务，因此对外采购占成本比重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办公用品以及部分咨询服务费。办公用品由项目组自行采购，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申请报销，依次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支付。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组自行与供应商协商，并写入项

目实施方案表提交总师室报备，报备通过后方可使用外部咨询服务。服务提供完成后项目组根据服务内容和服务的结果与供应商协商，并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报销，依次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支付。

（二）公司的业务获取模式

公司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直接发包模式的方式取得：

1) 招投标模式：首先由公司业务人员负责收集业务信息并联系业务，施工项目总金额在 2 亿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决定是否有能力承接该业务，2 亿元以上的项目由总师室审核决定是否有能力承接。如果确定承接，与客户沟通，提交标书（如果是直接发包的项目，签订合同）。获得中标通知书以后，草拟合同，并到综合办领取合同号，签订合同。

2) 邀标模式：客户直接邀请公司进行业务投标，并提供工程项目资料，施工项目总金额在 2 亿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决定是否有能力承接该业务，2 亿元以上的项目由总师室审核决定是否有能力承接。如果确定承接，与客户沟通，提交标书（如果是直接发包的项目，签订合同）。获得中标通知书以后，草拟合同，并到综合办领取合同号，签订合同。

3) 直接发包模式：部分项目客户采取直接发包模式，与公司单独协商并提供工程项目资料，施工项目总金额在 2 亿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决定是否有能力承接该业务，2 亿元以上的项目由总师室审核决定是否有能力承接。如果确定承接，则草拟合同，并到综合办领取合同号，签订合同。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对建筑工程行业的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独立客观的第三方审价、工程预算、工程招标服务，为客户节约不必要的开支，并根据节约金额向客户收费，从而为公司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发改投资〔2010〕264 号《工程咨询业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工程咨询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工程咨询产业化、工程咨询单位市场化步伐明显加快，行业规模显著扩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1996 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代表我国工程咨询业加入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后，工程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逐步拓展，行业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至 2007 年底，全国具有工程咨询相关资质的单位约 2 万家，从业人员已超过 200 万人，其中国家注册执业人员 50 万余人。工程咨询业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进程，在保障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优化重大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和改善投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程咨询业起步晚、基础薄弱，整体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完全适应，制约行业发展的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一是行业法律法规不健全。现有法规尚未形成体系，工程咨询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没有得到明确界定。二是行业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缺乏对全行业的统一指导。三是全社会对工程咨询认识不足。工程咨询概念模糊，与国际通行的为投资建设提供全过程服务的理念不一致。各类投资主体的咨询意识普遍淡薄。行业的社会认知度不高。四是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不理想。收费结构不合理，行业发展的引导、保障和扶持政策缺位。五是市场发育不健全。市场分裂割据，行政垄断与保护现象较多，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无序竞争严重。六是缺乏统一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行业自律管理与服务不完善。七是工程咨询单位实力建设和廉洁管理有待加强。创新动力不足，咨询服务质量有待提高，高端人才匮乏，体制机制不灵活，信息化建设滞后，国际化水平低。

因此工程咨询行业在我国是处于成长期的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行业项目建议书编制、申请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资金申请规划咨询、招投标咨询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二）市场规模

（1）中国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们得到了2012年度~201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和行业总收入数据如下：

2012~201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

单位：家

企业数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774.00	2,485.00	2,235.00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4,157.00	4,309.00	4,395.00
合计	6,931.00	6,794.00	6,630.0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2012~2014 年度行业各类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收入	增长率 (%)	总收入	增长率 (%)	总收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479.25	14.09	420.07	19.47	351.60
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收入	218.16	15.35	189.13	22.44	154.47
项目管理业务收入	193.68	8.10	179.18	67.26	107.12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101.10	-0.43	101.53	18.91	85.39
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72.36	-31.42	105.51	35.93	77.62
合计	1,064.19	6.91	995.42	28.24	776.24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由以上数据可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总体保持稳定，但是拥有甲级资质的企业保持处于增加的态势，而拥有乙级资质的企业处于减少的态势。工程造价咨询总收入保持快速增加态势，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占工程咨询业务比例在历年中保持在 40%以上。

(2) 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潜力

在发达国家，工程咨询已经成为项目投资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德国的工程咨询费约占工程造价的 7.5%-14%；英国的工程咨询收费标准为 8.85%-13.25%；美国的工程咨询费率在 6%-15%之间（数据来源：《辽宁省工程咨询网电子期刊》第十五期）。根据《中国工程咨询业的发展及现状》所述，国际工程咨询业已在全球形成了一个年营业额 4200 亿美元的巨大产业，年产值占全世界固定资本形成额的 6.4%。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度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512,760.7 亿元，乘以 6.4%即可得到行业未来市场容量为 32,816.68 亿元。

(三)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为规范与促进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设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咨询行业，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1)、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二是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三是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2)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并对工程咨询行业(含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审批，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

(3) 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由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与工程造价管理的单位及具有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和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协会宗旨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为政府、行业和会员提供服务；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工程造价行业和会员的建议和诉求；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行为，引导会员遵守职业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在推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可持续发展中充分发挥本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002年6月18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讨论通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旨在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提高行业声誉。

2002年6月18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编制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旨在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业务管理水平,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咨询业务操作人员的工作职责,保证咨询业务的质量和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并于2006年2月22日通过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注册造价工程师1-1-5管理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所执行的造价标准主要由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其负责制定并发布计量规范、基础定额以及相关的各种规定,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标准及各地区基本情况发布计价定额和更加细化的计价规定,现阶段公司所执行的国家级的计价标准和规程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文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13
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5-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6-2013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7-2013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858-2013
7	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9-2013
8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60-2013
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61-2013
10	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62-2013
1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中价协【2002】第016号
12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	CECA/GC 1-2007

13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	CECA/GC 2-2007
14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 4-2009
15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	CECA/GC 5-2010
16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CECA/GC 3-2010
17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	CECA/GC 6-2011
1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
19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	CECA/GC 8-2012
20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13】44号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上游行业是建筑业，与房地产业紧密相关，而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支撑发展的要素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正处于结构调整期，由投资驱动型转变为消费驱动型，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人员风险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所提供服务质量严重依赖专业人员的素质，如果对人员专业能力、道德水平把控不利，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严重影响。

（五）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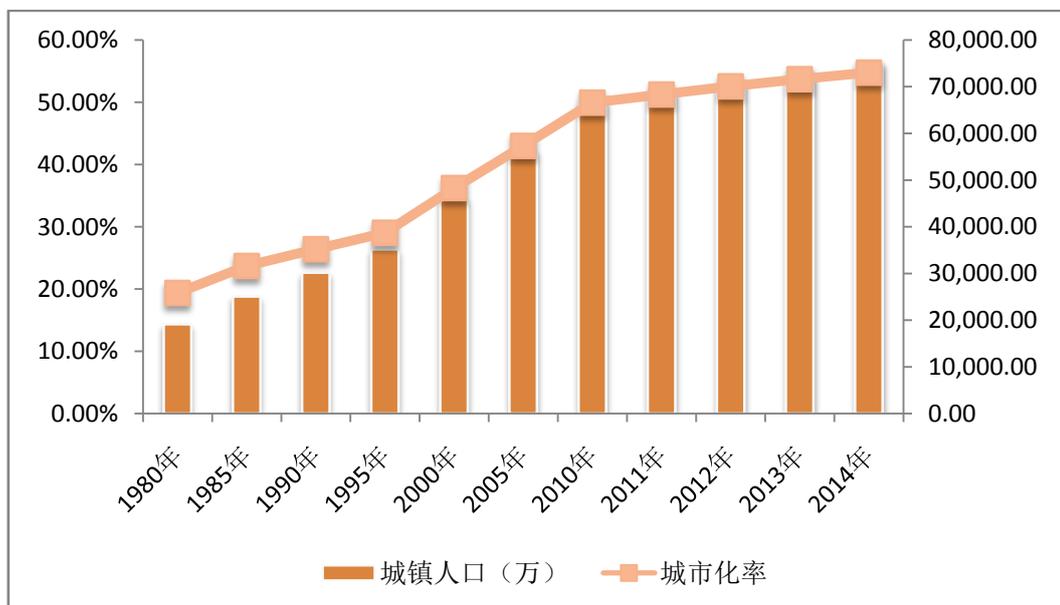
（1）新型城镇化路径将为房地产业创造持续的增量需求

中国城市化率由1990年的26.41%上升至2014年的54.77%。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水平在30%-70%期间是城市化加速时期。因此，预计我国城市化率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为了不断加快城镇化进程，党的十八大对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明确提出提高城镇化质量的要求。2014年3月16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简称《规划》）正式出台。《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转移将带来大量住房需求，假设人均住房面积为30平方米，那么人口转移将带来住房需求量30亿平方米。而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每年提高近1.3个百分点，每年新增城镇人口1800万，直接拉动建筑业需求在7亿平方米以上。

图：我国城镇人口和城市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除了人口转移带来的增量需求，城市群发展作为推动未来我国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尤其是随着东部地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快速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的崛起，相配套的生活、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和空间的建设需求广阔，也必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带来巨大的活力。二、三线城市的崛起，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的建设，假定城市化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保守的估计，2015、2016年，新增住宅面积分别为95,804、97,579万平方米；新增公共建筑面积分别为19,161、19,516万平方米。这些新增建筑给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表：未来两年增量装饰需求预测

年份	2015年	2016年
城市化率	55%	56%
新增城市化人口住宅面积（万平方米）	46,751	47,639
城镇人均住宅面积（平方米）	34.7	35.36
新增住宅面积（万平方米）	95,804	97,579

公建/住宅比率	20%	20%
新增公共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161	19,516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宏观经济整体向好，基础设施投资稳定增加

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我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为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由1981年的961亿元提高至2014年的512,760.70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速约为20.96%，远远高于同期GDP增长率。投资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GDP同比增长7.4%，我国经济在调整中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这为工程项目管理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基础。

（3）国家政策对行业规范与发展形成支撑

国家针对工程项目管理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如国务院于2014年11月16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财政部于2014年发出《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构建了以市场准入和技术标准为原则的法律体系，促进了基础建设投资的市场化发展，有利于工程项目管理行业走向规范。

国务院于2010年2月11日发布发布的《工程咨询业2010-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壮大行业实力，培育一批品牌优势突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咨询集团（工程公司）；实施“工程咨询可持续发展人才工程”，培养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复合型人才、专业执业人才。积极开展FIDIC工程师培训和认证试点工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和惯例的工程咨询人才等一系列目标，将极大的推动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市场开放程度不高

工程项目管理行业仍没有完全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在2000年政府机构改革前，工程项目建设由政府各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行业内的政府行为较为普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政府机构改革后，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始逐步转向市场方式运作，项目的市场开放程度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工程项目的市场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是部分项目仍存在较

浓的地方色彩，并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行业类似，目前工程项目管理在部分地区也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对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高级人才匮乏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的结束，我国建筑业和设计咨询行业已对国际市场完全开放。我国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和交通工程承包商将面临国际巨头在市场和人才方面的激烈竞争。同时，我国国家一级的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相应地，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3）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一系列房地产新政，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近年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部分地区商品房去库存压力较大，这将相应影响建筑装饰行业以及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中拥有资质的企业于2014年仅有6,931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2014年全行业总收入为1,064.19亿元。平均每家企业收入为1,535.41万元。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

而行业中拥有资质的企业总数在2012年至2014年之间保持稳定，但是拥有甲级资质的企业不断增加，拥有乙级资质的企业不断减少，加剧了行业的集中度，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从发展趋势上来看，随着企业品牌影响力逐步提高、资金实力愈发强劲、管理能力日臻完善与成熟，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升。行业内知名度高的企业，发展速度远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这将促进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

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其中甲级资质需要满足的要求为：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 1)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 2)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
- 3)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 4)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6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5)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 6) 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 7)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 8) 企业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 9)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10)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 11)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 12)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从事业务如下：

类别	等级	行业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	甲级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资料来源：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 人才壁垒

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

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经验壁垒

由于工程咨询产品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往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4）品牌壁垒

无论是行业监管部门的资质申报与管理，还是实际的工程投标实践，工程业绩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竞争指标。例如，在工程招投标中，发包方往往会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从事过或者完成过一定规模的类似工程，以此作为投标人投标的条件之一。因此，既往的工程业绩将是进入本行业的一项壁垒。

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的标志性工程和从业经验是企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而这些历史记录集中体现便是品牌效应。在行业中，品牌的积累一般要经过三至五年甚至更长，这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障碍。

（5）市场化程度壁垒

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行业仍没有完全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2000年政府机构改革前，工程项目建设由政府各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行业内的政府行为较为普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政府机构改革后，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始逐步转向市场方式运作，项目的市场开放程度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工程项目的市场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是部分项目仍存在较浓的地方色彩，并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行业类似，目前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在部分地区也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对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深耕区域重点市场然后向全国市场扩张，符合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发展轨迹。据不完全统计，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有 380 多家，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处于宝山区，在宝山区深耕多年，获得了宝山区政府、学校、宝钢集团的信赖，在宝山区具有较高的品牌优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有限公司阶段起就从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承接了众多的项目，包括宝山行知中学、吴淞渔人码头、宝山区委党校、宁江大酒店、星月广场、宝钢技改等众多项目。

（2）资深的造价工程师团队

公司员工共有 70 名，员工大部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技术基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造价工程师 20 名，监理工程师 3 名，一级建造师 3 名，招标师 8 名，咨询师 5 名，造价员 33 名（部分员工具有多重资格）。这为公司未来承接项目奠定了扎实的人力基础。

（3）出色的服务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标准。并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经营，了解客户需求，因而获得了很多长期客户，在宝山区行业内名列前茅。这一重要的无形资产将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坚强的背书。

（4）众多的行业资质

公司目前拥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工程项目管理丙级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资质。为公司在行业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法律保障。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般向银行进行贷款。相对于国有大型企业与资金实力雄厚的外资公司，国内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优秀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有明确的计划，但这些计划的实施需要优秀人才的支撑，尤其是技术型人才和综合管理型人才。尽管公司已经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目前公司高端技术人才和综合管理型人才仍有不足。不能满足公司需求。

（3）业务的区域分散性不足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上海地区，虽然公司有向华东区扩张的计划，但是 2015 年截至 7 月份的收入中任然有超过 90.00% 的收入来自上海，显示出公司业务扩张计划进展收到较大的阻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一方面提升现有服务水平，巩固公司在宝山区行业内的地位，继续维持现有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向上海市其他区域扩张，并适度向华东区域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参与 PPP 等项目。

此外，公司还将选定专人加强对正在承办或未来重大工程项目影像资料归档整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水平。

公司计划规范目前每季度组织员工学习、讨论的制度，制定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组织专人来编写讲义，并请外部专业人员为员工讲解最新的规则、市场动态，使得员工的知识技能不断更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职工监事系施赛男，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

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周晓春、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卓越五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春、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卓越五人除控制宝信咨询以外，并未控制其他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咨询部门、质控部门和行政部门，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担任职务、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春、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卓越五人除控制宝信咨询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00%的股东杨来举和持股 5.00%的股东济南共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0802726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918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来举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工程管理咨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状态：	注销

邦乃得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投资方面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咨询业务，邦乃得虽然也从事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但是邦乃得主要是服务于像宝信咨询之类的审价中介机构，并不直接服务于建设单位，因此邦乃得与公司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邦乃得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春、毛向群、申洁、唐燕凌、卓越平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关联方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各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后应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与关联方的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无需披露以外，其余的关联交易均应当予以披露。”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

“第七条 公司担保审批权限：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各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有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周晓春	√		√	1,500,000	15.00
毛向群	√		√	1,000,000	10.00
申 洁	√		√	500,000	5.00
辛玉生	√		√	500,000	5.00
唐燕凌	√		√	500,000	5.00
卓 越		√		500,000	5.00
李清海		√		450,000	4.50
施赛男		√		-	-
合 计				4,950,000	49.50

除上表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此以外，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春、申洁、毛向群、唐燕凌、卓越除控制本公司以外，并未控制其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周晓春（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1日	周晓春（董事长）
		申洁
		毛向群
		辛玉生
		唐燕凌
监事变动情况		
毛向群（监事）	2015年10月21日	卓越（监事会主席）
		李清海
		施赛男（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周晓春（总经理）	2015年10月21日	周晓春（总经理）
		申洁（副总经理）
		毛向群（副总经理）
		辛玉生（副总经理）

		唐燕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周晓春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聘任申洁、毛向群、辛玉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别负责公司四个咨询部门的管理工作；聘任唐燕凌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聘任唐燕凌为财务负责人，唐燕凌最近两年一期一直在公司主管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情况非常熟悉。上述管理层人员基本没有发生变动，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31100077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38,695.22	13,126,084.14	3,939,44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44,689.65	11,589,761.66	12,529,199.55
预付款项	307,626.00	136,722.67	546,890.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263.02	549,998.03	1,371,435.8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424.65
流动资产合计	27,794,273.89	25,407,646.50	28,498,39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185.38	276,897.75	283,381.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440.74	1,880,191.25	2,049,26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626.12	2,157,089.00	2,332,646.71
资产总计	29,955,900.01	27,564,735.50	30,831,04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4,620.00	500,000.00	1,036,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46,180.63	2,890,454.80	3,311,922.54
应交税费	3,992,104.23	3,446,245.63	4,348,914.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904,251.70	3,657,601.90	3,929,683.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87,156.56	10,494,302.33	12,626,52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4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41.25	
负债合计	19,687,156.56	10,494,843.58	12,626,520.60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0,945.18	864,50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651.64	681,651.64	581,56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66,146.63	13,523,734.70	16,622,958.75
股东权益合计	10,268,743.45	17,069,891.92	18,204,52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55,900.01	27,564,735.50	30,831,044.7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90,052.69	26,410,479.32	27,593,399.99
减：营业成本	8,967,423.83	21,695,548.43	22,688,82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12.46	165,743.11	176,369.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99,082.41	4,536,345.97	4,371,466.68
财务费用	-24,754.13	-162,018.06	-597,733.24
资产减值损失	-844,413.60	239,938.55	303,26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5.00	2,1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881.06	284,745.40	94,87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55.66	221,831.72	746,087.35
加：营业外收入	566,000.00	1,117,858.64	1,103,64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882.00
减：营业外支出	8,321.75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2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533.91	1,339,690.36	1,844,735.18

减：所得税费用	149,121.98	338,828.19	534,05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11.93	1,000,862.17	1,310,675.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411.93	1,000,862.17	1,310,675.2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39,397.78	29,099,493.12	26,191,09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528.83	3,954,945.15	1,798,07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2,926.61	33,054,438.27	27,989,16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126.18	11,147,493.69	17,724,55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4,751.86	13,344,017.12	10,123,03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239.37	2,498,258.65	2,280,56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893.89	4,116,093.04	3,052,5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011.30	31,105,862.50	33,180,7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915.31	1,948,575.77	-5,191,55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28,223.26	27,177,798.49	84,412,88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99,33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8,223.26	27,177,798.49	84,512,22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38.17	155,194.04	80,65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11,189.32	16,784,543.44	81,904,9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1,527.49	16,939,737.48	81,985,63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04.23	10,238,061.01	2,526,59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2,611.08	9,186,636.78	-2,664,95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6,084.14	3,939,447.36	6,604,40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8,695.22	13,126,084.14	3,939,447.36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64,505.58				681,651.64		13,523,734.70	17,069,89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64,505.58				681,651.64		13,523,734.70	17,069,89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6,439.60						-7,557,588.07	-6,801,14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2,411.93	442,411.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6,439.60							756,439.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56,439.60								756,439.6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620,945.18				681,651.64		5,966,146.63	10,268,743.45
----------	--------------	--	--	--	--------------	--	--	--	------------	--	--------------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81,565.42		16,622,958.75	18,204,52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81,565.42		16,622,958.75	18,204,52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1,000,000.00				864,505.58				100,086.22		-3,099,224.05	-1,134,632.25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862.17	1,000,862.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864,505.58						1,864,505.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64,505.58						864,505.58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86.22		-4,100,086.22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086.22		-100,086.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864,505.58			681,651.64		13,523,734.70	17,069,891.92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581,565.42		15,312,283.50	16,893,84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581,565.42	-	15,312,283.50		16,893,84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310,675.25		1,310,675.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310,675.25		1,310,675.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581,565.42	-	16,622,958.75	18,204,524.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31100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

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	---	------	-------

(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四) 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以提供劳务出具的报告作为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依据报告中的送审金额及三方确认金额的审减额，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应收的合同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合同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

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

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预提费用

本公司因从事的业务特殊性，业务人员大多在项目上办公，无法及时将项目所

发生的费用进行报销，因此公司为了更准确地确认成本费用，制定了月末计提预提费用的核算原则。每月末由项目负责人上报项目中已发生费用的未报销金额，由业务部门审核后交由财务部门进行预提费用核算处理。预提费用的计提有利于公司更准确地确认利润，防止公司收入与成本确认的不匹配，但预提费用与实际报销费用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在实际费用报销时予以调整。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八) 税收政策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合上述业务特点，公司各项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标准如下：

1、工程造价咨询：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项目成果（及审价报告出具），且经业主方确认；

2、招标代理：中标通知书的发出视为完工，并于此时确认收入

3、其他咨询：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项目成果（及审价报告出具），且经业主方确认。

公司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成本、毛利率分产品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工程造价	8,756,552.49	6,714,417.35	23.32	22,818,085.61	18,260,430.98	19.97	25,696,382.56	20,855,219.56	18.84
招标代理	2,433,500.20	2,253,006.48	7.42	3,158,431.45	3,029,260.57	4.09	1,311,402.34	1,272,653.03	2.95
工程咨询	-	-		433,962.26	405,856.88	6.48	585,615.09	560,948.39	4.21
合 计	11,190,052.69	8,967,423.83	19.86	26,410,479.32	21,695,548.43	17.85	27,593,399.99	22,688,820.98	17.77
工程造价占比 (%)	78.25	74.88		86.40	84.17		93.13	91.92	
招标代理占比 (%)	21.75	25.12		11.96	13.96		4.75	5.61	
工程咨询占比 (%)	-	-		1.64	1.87		2.12	2.47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造价增长率 (%)	-7.90	-11.75	16.76	-11.20	-12.44	6.02	-	-	-
招标代理增长率 (%)	84.91	78.50	81.36	140.84	138.03	38.41	-	-	-
工程咨询增长率 (%)	-	-	-	-	-	-	-	-	-
合 计	1.69	-0.80	11.26	-4.29	-4.38	0.44	-	-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该业务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由 93.13% 逐渐下降到 78.25%。此外公司还有招标代理业务，该业务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渐提升，由 4.75% 逐渐提升到 21.75%。2013、2014 年度公司有其他咨询业务，但是占比均低于 3.00%，2015 年公司没有产生其他咨询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其中在 2014 年度增长率为-4.29%。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发展目标为提高该类业务的收入质量，因而减少了部分毛利较低的业务。使得收入减少。

2015 年度预计收入增长率为 1.69%，主要原因为招投标代理业务增加较多，公司在报告期内大力发展该类业务。此外根据行业历史经验，每年的 10 月份到次年的 2 月份是行业高峰，其他月份为低估，因此公司预计下半年收入增长将高于线性推算值。综合起来公司预期 2015 年度收入将超过 2014 年度。

2、各类产品毛利分析

公司的工程造价咨询毛利率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8.84%、19.97%和 23.23%，呈现出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渐追求业务质量，因而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的业务，使得总体毛利率增加。

公司的招标代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95%、4.09%和 7.42%。毛利率水平较低，但是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大力发展该类别业务，产生了规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降低了成本，使得毛利率增加。

公司的其他咨询业务金额较小，且毛利率维持在 5%左右，比较稳定。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由 2013 年度的 17.77%增加至 2015 年 1-7 月份的 19.86%。体现出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

3、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分析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1,025,342.45	9.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15,466.04	7.29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586,879.25	5.24
上海中冶凯程置业有限公司	566,037.74	5.06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署	351,254.72	3.14
合 计	3,344,980.20	29.89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147,753.74	8.13
上海祁翔建筑有限公司	1,541,798.11	5.8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91,583.96	5.65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1,102,756.60	4.18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838,651.89	3.18
合 计	7,122,544.30	26.98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52,830.19	8.89
中城建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6,623.58	8.14

项 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6,792.45	6.84
上海中冶祥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9,059.43	5.65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918,369.81	3.33
合 计	9,063,675.46	32.85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从 32.85 减少到 29.89%，表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降低，且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预计未来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将继续降低。

2、收入分地区情况

公司报告期收入分地区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上海	10,487,967.78	8,404,269.61	24,362,080.26	20,011,973.87	26,640,374.52	21,903,787.77
江苏	671,813.21	538,045.43	1,859,518.87	1,518,688.39	257,069.81	211,006.04
广东	30,271.70	25,108.79	-	-	-	-
山东	-	-	188,880.19	164,886.17	695,955.66	574,027.17
合 计	11,190,052.69	8,967,423.83	26,410,479.32	21,695,548.43	27,593,399.99	22,688,820.98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分地区由 2013 年度的主要为上海地区逐步发展到 2015 年 1-7 月份以上海地区为主，江苏、广东等地业务快速增长的状态。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未来的业务分地区将更为分散。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占收入比例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90,052.69	26,410,479.32	27,593,399.99
管理费用	2,799,082.41	4,536,345.97	4,371,466.68
财务费用	-24,754.13	-162,018.06	-597,733.24
管理费用(%)	25.01	17.18	15.84
财务费用(%)	-0.22	-0.61	-2.17

公司的业务扩张主要依赖现有客户业务量增加、现有客户推荐公司给其他客户以及公司高水平服务吸引客户。营销活动较少，且公司并无单独的销售部门。因此无销售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人工费用、车辆费、租赁费、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00.77 万元、179.43 万元和 103.73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人工费用推算至全年为 177.82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当。而 2013 年度的金额低于 2014 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对福利费加强了控制，使得福利费减少。公司报告期内的办公费分别为 94.97 万元，67.21 万元和 26.92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一方面加强了费用控制，减少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另一方面通过内部管理流程的优化，提高了费用的分配效率，将与业务相关的办公费用支出分类到了成本中。公司 2013 年会务费为 51.27 万元，2014 年会务费为 12.63 万元，而 2015 年 1-7 月份会务费为 0.00 元。减少幅度极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杜绝了这类不能带来收入的费用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2015 年度公司有因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分别为 86.45 万元和 75.64 万元，此外公司 2015 年 1-7 月运作新三板挂牌事宜，产生了较多的咨询费。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银行存款和理财收益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费用金额在扣除非常规项目后总体保持降低趋势，预计未来随着业务量扩大，费用占收入比例将继续降低。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844,413.60	239,938.55	303,263.47
合计	-844,413.60	239,938.55	303,263.47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金额相当。而2015年截止至7月份的金额为-84.44万元，主要原因为7月份是公司业务的淡季，且上一年度的业务完成结算，收款情况较好，使得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度降低，因而冲回了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降低。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882.00	78,88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882.00	78,882.00
政府补助(财政扶持金)	566,000.00	566,000.00	1,079,068.00	1,079,068.00	1,011,872.00	1,011,872.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790.64	38,790.64	12,893.83	12,893.83
合计	566,000.00	566,000.00	1,117,858.64	1,117,858.64	1,103,647.83	1,103,647.83

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78,882.00元，财政扶持资金1,011,872.00元，个税返还12,893.83元。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包括财政扶持资金1,079,068.00元，个税返还38,790.64元。2015年截至7月份的营业外收入包括财政扶持资金566,000.00元。公司的财政扶持资金在2015年4月前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发放，于2015年4月之后由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合计	8,321.75	8,321.75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8,321.75	8,321.75	-	-	-	-
捐赠支出	-	-	-	-	5,000.00	5,000.00
合计	8,321.75	8,321.75	-	-	5,000.00	5,000.00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 2013 年度支付给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分会的 500.00 元捐款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 8,321.75 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65.48	136,096.76	297,442.76
银行存款	11,477,180.10	6,660,618.48	3,594,803.68
其他货币资金	10,152,949.64	6,329,368.90	47,200.92
合计	21,638,695.22	13,126,084.14	3,939,447.36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划拨至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账户的资金，该资金只能用于股票投资或者转回至银行存款。公司报告期内有较多的股票投资行为，其投资行为均获得全体股东的认可，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风险，公司决定停止股票投资活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将股票账户中的资金转回至银行基本户（只保留了用于股票账户注销手续费的资金），目前正在办理账户的注销手续。

3、应收账款

公司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全部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29,619.00	276,480.95	5.00
1至2年（含2年）	451,433.00	45,143.30	10.00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57,898.00	11,579.60	20.00
3至4年(含4年)	77,887.00	38,943.50	50.00
4年以上	14,883.00	14,883.00	100.00
合 计	6,131,720.00	387,030.35	6.31

续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455,389.96	572,769.50	5.00
1至2年(含2年)	547,368.00	54,736.80	10.00
2至3年(含3年)	249,370.00	49,874.00	20.00
3至4年(含4年)	30,028.00	15,014.00	50.00
4年以上	41,546.00	41,546.00	100.00
合 计	12,323,701.96	733,940.30	5.96

续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402,483.00	620,124.15	5.00
1至2年(含2年)	580,652.00	58,065.20	10.00
2至3年(含3年)	264,463.00	52,892.60	20.00
3至4年(含4年)	25,367.00	12,683.50	50.00
4年以上	23,388.00	23,388.00	100.00
合 计	13,296,353.00	767,153.45	5.7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账龄结构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变动不大，显示公司运营状态稳定，而 2015 年度 7 月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大幅度减少，而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变动不大，主要原因为 7 月份是行业淡季，上年度 10 月份之本年 2 月份的业务完成结算，且收款情况良好，导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度降低，而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以前年度相同，因此金额变动不大。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1,484,706.00	1年以内	24.21
上海祁翔建筑有限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963,897.00	1年以内	15.72
			2,770.00	2-3年	0.05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服务款	非关联方	367,484.00	1年以内	5.99
			4,668.00	1-2年	0.08
			14,933.00	2-3年	0.2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308,415.00	1-2年	5.03
上海吴淞口长途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298,993.00	1年以内	4.88
合计			3,445,866.00		56.20

续

单位：元

客户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1,484,706.00	1年以内	12.05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1,424,841.96	1年以内	11.56
上海祁翔建筑有限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968,897.00	1年以内	7.86
			2,770.00	1-2年	0.02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款	非关联方	898,621.00	1年以内	7.29
		非关联方	946.00	3-4年	0.01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服务款	非关联方	624,149.00	1年以内	5.06
		非关联方	175,920.00	1-2年	1.43
		非关联方	2,315.00	4年以上	0.02
合计			5,583,165.96		45.30

续

单位：元

客户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客户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2,662,213.00	1年以内	20.0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19.55
上海市宝山区重点建设工程建设指挥部	服务款	非关联方	913,680.00	1年以内	6.87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服务款	非关联方	660,473.00	1年以内	4.97
			31,344.00	1-2年	0.24
			2,315.00	4年以上	0.02
上海泗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款	非关联方	408,829.00	1年以内	3.07
合计			7,278,854.00		54.7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变动不大，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稳定保持一致。

3、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公司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宝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7,626.00	136,722.67	546,890.67

公司的预付账款均为预付上海宝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款，根据协议，公司每6个月预付一次房租，但是由于租金总额较小，且对方开票所需时间较长，为了提高效率公司通常会预付一年租金。因而账龄全部小于2年。

4、其他应收款

公司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信息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分析组合	64,388.70	1,053,225.30	1,601,511.40
坏账准备	5,723.62	503,227.27	230,075.57
小计	58,665.08	549,998.03	1,371,435.83
备用金组合	44,597.94		
合计	103,263.02	549,998.03	1,371,435.83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5年7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站	应收垫付款	非关联方	36,629.00	1年以内	33.61
			16,123.60	1-2年	14.79
			2,788.00	2-3年	2.56
陆成贤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4,138.36	1年以内	31.32
顾洪飞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459.58	1年以内	9.6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8,520.00	2-3年	7.82
上海国际民间艺术交流研究中心	应收垫付款	非关联方	316.10	1年以内	0.29
合计	—		108,974.64	—	99.99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蔡莹莺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年	94.95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站	应收垫付款	非关联方	40,465.30	1年以内	3.84
			2,788.00	1-2年	0.26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8,520.00	1-2年	0.81
上海吴淞口水上游有限公司	旅游保险费	非关联方	1,440.00	1年以内	0.14
顾晓峰	应收垫付款	非关联方	12.00	1-2年	0.00
合计	—		1,053,225.30	—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蔡莹莺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62.44
顾晓峰	应收垫付款	非关联方	590,203.40	1年以内	36.8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8,520.00	1年以内	0.5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站	应收垫付款	非关联方	2,788.00	1年以内	0.18
合计	—		1,601,511.40	—	100.00

公司2013、2014年度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对独立第三人蔡莹莺的借款100万元整。公司已于2015年5月份收回该笔款项，除该笔资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代垫款以及员工备用金。且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小于3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2,753.97	98,188.50	1,237,167.57	309,291.90	997,229.02	249,307.26
应付职工薪酬	3,346,180.63	836,545.16	2,890,454.80	722,613.70	3,311,922.54	827,980.63
预提费用	3,910,828.33	977,707.08	3,393,142.60	848,285.65	3,887,909.07	971,977.27
合计	7,649,762.93	1,912,440.74	7,520,764.97	1,880,191.25	8,197,060.63	2,049,265.1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3部分组成：1、公司从事咨询行业，在项目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差旅、办公费用，由于金额比较小，且笔数较多，此外业务人员大多在项目上办公，无法及时将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报销。公司为了更准确地确认成本费用，制定了月末计提预提费用的核算原则。每月末由项目负责人上报项目中已发生费用的未报销金额，由业务部门审核后交由财务部门进行预提费用核算处理。预提费用的计提有利于公司更准确地确认利润，防止公司收入与成本确认的不匹配；2、公司规定将项目总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奖金支付给项目成员，截至审计报告日，部分奖金并未完成支付；3、公司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资产减值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保持稳定，预提费用总金额保持稳定。

6、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我们列示2015年7月末的固定资产分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618,800.00	961,524.79	1,580,324.79
净值	30,940.00	218,245.38	249,185.38
成新率(%)	5.00	22.70	15.7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580,324.79 元，净值为 249,185.38 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为 3 台车辆，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以及投影仪、打印机等电子设备。虽然截至日平均成新率为 15.77。但是相关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与业务紧密相关的办公设备并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两年一期中应付账款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咨询费	1,000,000.00	500,000.00	1,036,000.00
应付其他费用	44,620.00		
合计	1,044,620.00	500,000.00	1,036,000.00

公司应付账款分具体客户前五大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2015年7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000,000.00	1年以内	95.73
上海宝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	35,520.00	1年以内	3.40
上海天扬绿化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费	9,100.00	1年以内	0.87
合计		1,044,620.00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300,000.00	1年以内	60.00
上海哈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0,000.00	1年以内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琼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416,000.00	1年以内	40.15
上海丁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620,000.00	1年以内	59.85
合计		1,036,000.00		100.00

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较为及时，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小。

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90,454.80	4,760,395.91	4,304,670.08	3,346,180.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0,839.90	530,839.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90,454.80	5,291,235.81	4,835,509.98	3,346,180.6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11,922.54	11,062,951.24	11,484,418.98	2,890,454.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3,415.52	803,415.5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311,922.54	11,866,366.76	12,287,834.50	2,890,454.8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92,759.10	9,595,875.97	8,276,712.53	3,311,922.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9,218.63	749,218.6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92,759.10	10,345,094.60	9,025,931.16	3,311,922.54

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主要依赖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且公司为了激励员工积极工作，规定将项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项目成员的奖金，在项目收到款项时才将对应的奖金支付给个人，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应交税金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交税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3,039.94	591,072.47	632,333.53
企业所得税	2,212,927.81	2,457,757.67	3,066,615.12
个人所得税	1,631,502.08	305,508.50	563,50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2.00	29,553.63	31,616.68
教育费附加	3,991.20	17,732.18	18,97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0.80	11,821.45	12,646.68
河道管理费	1,330.40	5,910.73	6,323.33
印花税	-	26,889.00	16,902.00
合计	3,992,104.23	3,446,245.63	4,348,914.69

公司的应交税金主要包括应交所得税。此外公司于2015年7月决定分红800.00万元，因此根据税法计提了160.00万元（即20%）的应交个人所得税。

4、应付股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决定分红 800.00 万元，在扣除 20% 的个人所得税以后将应付股利计入了该科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6,400,000.00	-	-
合 计	6,400,000.00	-	-

5、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社保费用	37,488.80	32,356.20	24,818.30
预提费用	3,910,828.33	3,393,142.60	3,887,909.07
待退还费用	96,938.10	29,503.10	12,656.00
投标保证金	483,400.00	200,000.00	-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356,000.00	-	-
其他款项	19,596.47	2,600.00	4,300.00
合 计	4,904,251.70	3,657,601.90	3,929,683.37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预提费用为报告期末公司项目负责人根据判断预提的办公非、差旅非、咨询费，各期末金额变动较小，说明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详情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0,945.18	864,505.58	
盈余公积	681,651.64	681,651.64	581,565.42
未分配利润	5,966,146.63	13,523,734.70	16,622,95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8,743.45	17,069,891.92	18,204,524.17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的资本公积全部由股份支付导致，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股份支付”。

2013年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当年度不再提取。

（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20,945.18
公司报告期内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20,945.18
公司报告期内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4年11月和2015年7月，公司股东瞿天林和沈玉华以低价分别向公司职工周晓春和毛向群转让股权，公司根据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计算，分别在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承担股份支付金额864,505.58元和756,439.60元，计入当年度的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20,945.18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20,945.18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关系
周晓春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毛向群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卓越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
申洁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唐燕凌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辛玉生	董事、副总经理
杨来举	关联自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高正飞	关联自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济南	关联自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清海	监事
施赛男	监事（职工代表）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因关联自然人而产生联系的关联法人
上海祝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因关联自然人而产生联系的关联法人

注：1、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销。2、上海祝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不关联第三方，故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并无关联方抵押担保。

（三）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3,962.04	3,430,000.00	2,9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上海祝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3,962.04	3,450,000.00	2,900,000.00

公司接受关联方之间的劳务均由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产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均需要经过项目经理的认可以及公司总师室的备案。由于公司的业务具有季节性，在忙季人手不足时公司会与外部咨询公司合作，将外部人员纳入项目组共同开展项目。而关联方的人员与公司员工合作较多，与关联方合作可以提高效率，因而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作定价机制为：将关联方员工纳入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工作，在项目结束后，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建标造函[2007]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关联方员工工作结果（即核减额或核增额）计算出应付关联方的咨询费。该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国家住建部规定，因而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公司每年咨询费的比重分别为 32.56%、44.07%和 51.32%，占比较高，且主要由与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作产生。而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替代性，因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况，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且公司的关联方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申报日已经停止营业，且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未来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海祝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该公司为杨来举与济南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已经与第三方协商转让股权事宜，目前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

（四）关联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00,000.00	300,000.00	

公司2015年7月份的应付账款在上海邦乃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歇业前已经完成支付。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规范了公司治理。

同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75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8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 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对应当由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除应由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9 条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满 5% 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 总经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进行了一次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538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评估目的：为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869,374.54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0,268,743.45元，评估增值额为600,631.09元，评估增值率为5.85%。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度5月份发放股利200.00万元，2014年9月份发放股利200.00万元。2015年7月份发放股利800.0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控股子公司。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业务和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联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城市化进程方面的投资以及对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例如,2010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类型,以进一步降低政策性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设计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人员对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有待加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将组织全体员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做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

（四）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此外，近年来虽然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正在努力向华东地区扩展业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以获得更高的市场知名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五）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地区，体现出营业收入地域来源相对集中的特点。虽然为了不断开拓市场，公司已在保持上海地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在江苏、广东等地开拓业务，但尚处于起步阶段，如若公司未能在上海之外的市场开拓中取得预期效果，将会对未来的成长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正在拓展江苏、广东等地区的业务，并计划不断加大华东地区市场开拓的力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六）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目前管理层团队较为稳定,且公司的核心员工同时也是公司的股东。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壮大,公司计划引入更多的优秀人才,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 员工专业能力和道德素质的风险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所提供服务质量严重依赖专业人员的素质,如果对人员专业能力、道德水平把控不利,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严重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不断培训员工,加强道德意识,此外与员工签订《廉洁协议》,督促员工提高道德水平。

(八) 资质受股权变动影响的风险

根据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目前公司股东中共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14 人,人数占股东总人数的 70%,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总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1%,均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要求,但未来股东若转让股权可能对公司造价资质产生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股东已做出承诺,以后每次股权的转让不得导致公司损失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若公司现有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因股东个人原因发生变化,其个人将承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周晓春 周晓春

董事：申洁 申洁

董事：毛向群 毛向群

董事：辛玉生 辛玉生

董事：唐燕凌 唐燕凌

监事：李清海 李清海

监事：卓越 卓越

监事：施赛男 施赛男

总经理：周晓春 周晓春

副总经理：申洁 申洁

副总经理：毛向群 毛向群

副总经理：辛玉生 辛玉生

董事会秘书：唐燕凌 唐燕凌

财务负责人：唐燕凌 唐燕凌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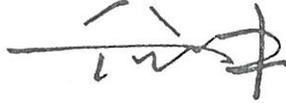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6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韩云伟 冯涛 雷国华



附：

授权委托书

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严新力女士签署应由本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授权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 王汉齐

王汉齐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6 年 1 月 1 日

被授权人： 严新力

严新力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汉齐

授权签字人：

严新力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2016年1月6日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